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

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863,019.76 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529,086,792.25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908,679.23 元，加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0,257,430.48 元，减 2014 年度应付股利 81,920,000.00 元，本公司 2015 年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55,291,771.01 元。

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1,900.869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380,173.9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21,900.8695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3,801.739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的规定，董事会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主导产品所处的氯碱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市场和经营压力，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需要在产业规模、先进技术和先进装置的引进和应用方面有更多的投入，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由于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条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近年来公司的盈利水平一直在行业中居于前列，2013、2014、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9.15%、12.32%、12.22%，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2016 年公司在营运资金方面需要大量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留存收益和外部融资，公司将优先使用留存收益补充营运资金，以降低财务费用，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目前资金需求的实际需求制定，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兼顾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有利于投资者取得合理投资回报，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6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